

大气科学学院关于开展 2024 年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位研究生同学：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4 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院 2024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安排如下：

一、奖励标准与推荐名额分配

以学校下达的标准与名额为准。

二、申请资格

参评对象为我院非在职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生、强军计划研究生可参评）。

欠费学生、第一导师非本校职工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不能参加本次评定。

获得本年度国家奖学金，则不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

1. 参评年度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2. 未能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或未通过考核;
3. 有必修课成绩不合格或选修课成绩不及格;
4. 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的博士生不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

四、评定程序

1. 请所有研究生同学须如实填写并提交《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评分表》(《评定办法中附件》)、《大气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明细表》，请提交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申报支撑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评定小组负责核实。

申请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请以班级为单位汇总给班长，由班长汇总之后统一上交到学院。电子版应包括班级研究生申请提交的《评分表》和《明细表》。

班长以班级为单位提交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18:00，地点：城关校区观云楼1726室。汇总电子版发送至220220903301@lzu.edu.cn(文件名和邮件名：硕士/博士+年级)。请在指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材料不全或者逾期提交均不予受理。

2. 学业奖学金申请成果均为2023-2024学年内成果，即上一年学业奖学金评定之后的成果，请详细注明成果时间，明确标明成果分类属性(SCI分区及影响因子、EI、核心期刊、国际/内会议、发明/实用型专利等)并提供真实的作者排序，不注明科研成果发表时间和虚报科研成果时间的一律

不计入成果总分。

3. 发表文章包括已经公开发表的或已获索引号的待发表文章，已接受但尚未正式刊出的外文期刊上文章以得到doi号认定，中文期刊的录用通知需要导师签字审核，**没有导师签字认定的用稿通知一律不算**，已发表文章提交论文封面、目录和首页复印件（以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期间发表的文章和相关成果为准进行认定，毕业年级相关成果可延至2024年9月30日前）。

4. 10月7日后，学院评定小组会以班级为单位进行两轮交叉分数核算，讨论确定评审结果。

5. 评审结果在学院范围通过学院网站，公告栏等方式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内如有异议，可向学院评定小组提出，评定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6.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上报学校。

7.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评定中要注重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衡量学生的各方面表现，侧重对学生综合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的考核。

8. 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各项奖学金申报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9. 评选细则参照《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2024年修订)》，解释权归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小

组。

大气科学学院

2024年10月8日

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字〔2021〕38号）的精神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修订《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如下。

第一部分 总则

一、评定原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以激发学生学术志趣、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和提高学生学术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评价标准，综合考量研究生思政素质、学业表现、学术贡献、社会服务等因素，强化过程评价。在评定工作中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研究生工作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的制定及具体组织实施。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充分尊重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二、参评对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涵盖范围为学院全体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包括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和强军计划研究生），修学年限原则不得超过学制规定的基本修学年限，延期阶段的研究生不再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注册身份申请。

（一）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以实际行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
4.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 研究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所在学年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

1.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2. 未按照研究生培养单位规定达到培养环节要求，参评学年学业成绩有不合格者。
3. 在科研工作和实验实习实践活动中，因个人违规造成一定损害的安全事故。
4. 参评学年违反学校或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学校或学院各类纪律处分者（学院处分以处分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5. 未按时注册又无正当理由。
6. 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
7. 公开发表论文中存在违反国家安全要求的言论。
8. 恶意拖欠学费。
9. 其他有损学校声誉或经学院认定不得参评奖助项目的行为。

三、奖励等级和标准

类别	等级	标准（万元）
博士生	一等	1.8
	二等	1.5
	三等	1

学术学位硕士生	一等	1.2
	二等	1
	三等	0.8

以上各类研究生的奖学金具体名额以学校当年奖学金评定政策、下达奖学金总金额确定具体覆盖率，同时参考学院整体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部分 评定细则

一、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新生奖学金评定依据考生入学方式、复试成绩（包含入学初试成绩、面试表现、思政考核）及学校当年下达的奖学金总金额确定奖学金分配方案。

（一）博士研究生

直博生第一学年一律享受博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其余博士一年级新生（包括硕博连读生和普通招考考生），根据入学前一学年的科研成果（参照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第三项科研积分C）和博士入学复试成绩进行合计评分，其中复试成绩所得评分×50%计入总分。

（二）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参照入学方式，根据推免层次、入学成绩、志愿填报确定综合排名，根据学校下达总金额、相关政策确定学业奖学金分配等级及具体分配名额。原则上“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建设院校毕业的硕士推免生、第一志愿考取的学生优先享受较高层级奖学金，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学校当年下达政策执行。

二、其他年级研究生

根据学校下拨名额，以班级为单位，由各班级按照学业成绩、学习态度、科研潜力以及日常表现等情况按照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及计分方法进行综合评定。

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与计分方法：

1. 学业成绩 (A)

(1) 为参评学年所修专业课、公共课（英语课除外）的加权平均成绩。

(2) 由导师给分的实验技能和文献综述两个成绩不列在学习成绩的计算之中。

$$\text{加权平均分} = \frac{\sum(\text{每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规定学分})}{\sum \text{每门课程规定学分}}$$

2. 导师评分 (B)

所有专业、方向的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日常表现科研能力与业绩进行打分，满分 10 分。

3. 科研积分 (C)

按照下表计分标准进行累积，不设上限：

序号	项 目	明 细	得 分
1	发表论文在 Nature, Science	第一作者	360
		第二作者	120
		第三作者	60
		第四作者	40
		第五作者	32
	发表论文在 Nature Climate	第一作者	160
		第二作者	50

	Change	第三作者	24		
	Nature	第四作者	16		
	Geosciences				
	Nature				
	Communications				
	Review				
	Geophysics				
	NSR				
	EST			第五作者	12
	BAMS				
	PNAS				
	Science Bulletin				
	The Lancet				
	The Innovation				
	NREE				
SCI 一区其他文章	第一作者		70		
	第二作者		20		
	第三作者		9		
	第四作者		6		
	第五作者		4		
二区	第一作者		60		
	第二作者		15		
	第三作者		6		
	第四作者		4		

	三区	第五作者	2
		第一作者	50
		第二作者	10
		第三作者	3
		第四作者	1.8
	四区、EI	第一作者	12
		第二作者	5
		第三作者	2
	CSCD 目录中与地球科学和环境科学相关期刊	第一作者	6
		第二作者	2
	非 CSCD 收录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3
		第二作者	1
	会议 EI	第一作者	1.8
		第二作者	0.8
2	项目（第一负责人）	国家级项目	50
		省部级项目	20
		校级项目	5
3	专利（发明专利）	第一负责人	7
		第二负责人	5
		第三负责人	2
		其他负责人	0.5
	专利（实用专利）	第一负责人	3
		第二负责人	1.5
第三负责人		1	

4	已出版的书籍著作 (不含软件著作权)	第一作者		12
		其他作者		2
5	<p>会议</p> <p>注： 1、国际会议包含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会议 2、会议相关加分累计不超过8分，在会议中作报告、展板等与因参会所获的奖（含优秀论文奖、优秀口头报告奖、优秀墙报奖等）不同时加分</p>	作报告（需证明材料，并经导师签字）	国际会议	2分（如获优秀论文奖、优秀墙报奖等，加2.5分）
			国内会议	1分（如获优秀论文奖、优秀墙报奖等，加1.5分）
		展板（需证明材料）	国际会议	0.8分（如获优秀论文奖、优秀墙报奖等，加1分）
			国内会议	0.5分（如获优秀论文奖、优秀墙报奖等，加0.8分）
大气科学学院学术年会		口头报告一等奖1.7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3分、优秀奖1.1分，优秀墙报奖0.8分		
6	出国（境）交流学	3个月以上		20

习		
---	--	--

注：①以参评学年发表的文章和相关成果进行认定（自 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毕业年级相关成果可延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发表文章的期刊分区对应发表年份的中科院发布的最新升级版进行认定，同一成果在大小类分区认定中如有差异，采取“就高不就低”的认定原则。

②已接受但尚为正式刊出的外文期刊上文章以得到 doi 号认定，中文期刊上文章以拿到录用通知并由导师签名认定后有效。

③每个成果只限于在奖学金评定中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④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兰州大学（博士一年级除外）。

⑤为鼓励学科交叉，若投稿期刊为非大气科学研究领域，但研究内容或方法涉及到大气科学领域(除社科类文章)也可被正常认定，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成果不予认定。

⑥导师署名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默认学生为第一作者。

4. 综合素质评定 (D)

(1) 学生骨干加分：

担任校级以上（含校级）和院级主要学生干部（校学生团委副书记、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学院团委学生副书记、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加 5 分；校级其他学生干部及学院其他学生干部、班级主要学生干部（校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级社团负责人、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研究生团支部书记、各班班长）加 3 分；其他学生干部（校研究生会其他干部、本科新生班级指导员、院研究生会干事、各党支部委员、各团支部委员、各班班委）加 1 分。学生骨干任职需出示学校或学院相关证明，且任职时间

满一年，身兼数职者加分上限为 8 分。

(2) 获奖加分：

一次国家级奖励（只包括荣誉性奖励及感谢，物质奖励超过 2000 元者不再重复加分）加 4 分；省部级奖励加 3 分，校级奖励加 1.5 分；学院奖励加 1 分。同一个人同一学年的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同一级别表彰获得一次以上者，可在该级别内累计加分，但累计得分不得超过 6 分。

参加国家级比赛的加分为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5 分，优秀奖 1.5 分。省部级比赛的加分为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5 分，优秀奖 1 分。校级比赛的加分为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 分，优秀奖 0.5 分。院级比赛的加分为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5 分。各类比赛的名次对应奖项加分为：一等奖为第 1 名，二等奖为 2-4 名，三等奖为 5-8 名。参赛分与获奖分不重复计算，与专业素养及就业技能无关的网络类竞赛不加分。

团队获奖情况下，负责人按获奖等级加满分，成员减半加分（具体情况根据学院资助工作委员会认定计算）。

参赛获奖和获得奖励等级按照赛事和奖励级别以及学院奖助工作委员会认定为依据。

(3) 参加校级及以上集体活动，每次奖励 0.3 分；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讲座除外），每次奖励 0.15 分；可累计加分，以组织签到名单为准，但累计得分不得超过 1 分，以组织者身份参加的活动需经班级测评小组认定，未有效参与的活动经班级测评小组认定后不予加分。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的年级大会等重大集体活动，单次扣 0.2 分。

(4) 其他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认可的加分。

5. 计分方法

硕士研究生二年级总分记为 M1，三年级总分记为 M2。

$$M1=A*30\%+B+C+D$$

$$M2=A*20\%+B+C+D$$

博士研究生二年级总分记为 D1，三（四）年级总分记为 D2。

$$D1=A*20\%+B+C+D$$

$$D2=A*10\%+B+C+D$$

第三部分 评定程序及其他

一、评定程序

1.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学业奖学金指标，组织班级对每位参评研究生进行打分，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确定奖学金名单及等级，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要求在学业奖学金评定过程中严格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 学院汇总并审核材料，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充分征求师生意见。

二、获得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本细则于 2024 年 7 月修订，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

2024 年 7 月

附 1:

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评分表

姓 名		学 号	
专 业		联系方式	
参评年级	二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学 业 成 绩	(由研究生班委组织, 统一核算成绩, 交由研究生工作组审核; 表格中须填写各科真实成绩)		

导师评分	<p>(由导师对硕士研究生的科研能力、科研成果及其综合学术表现作出评价并打分，满分 10 分，需导师签名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导师评价分: _____ 导师签名: _____</p>			
科研积分	<p>(研究生须填写论文发表、参加会议等详细情况，并在表后附期刊封面、目录、正文首页、版面费发票等证明材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最终审核)</p>			
其他	<p>(由本人根据评分规定填写加分理由，并经研究生工作组审核)</p>			
学业成绩	导师评分	科研积分	其他加分	总分

承诺：以上信息全部属实，如发现有虚假情况，立即取消评奖资格。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